

## A1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 特别提示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景食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92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74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

##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1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0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询价,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1.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5%,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74元/股。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348
末“5”位数	85815、05815、22815、45815、65815、93699
末“6”位数	259291
末“7”位数	8720923、9976923、1226923、2476923、3726923、4976923、6226923、7476923
末“8”位数	78029767
末“9”位数	027864189

根据《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1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348
末“5”位数	85815、05815、22815、45815、65815、93699
末“6”位数	259291
末“7”位数	8720923、9976923、1226923、2476923、3726923、4976923、6226923、7476923
末“8”位数	78029767
末“9”位数	027864189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4,25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声迅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4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5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2,046.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27.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1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1月16日举行网上

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1月16日(T+1日,周一)14:00-17:00
  -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派格”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77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威派格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30”。

本次发行可转债规模为4,000.0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6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机构投资者、除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若认购不足4,000万元的部分则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见下表: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323,191	323,191,000	--	--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54,196	54,196,000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1,397	41,397,000	616	616,000
合计	420,000	420,000,000	616	616,000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1月9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323,191	323,191,000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54,196	54,196,000
合计	377,387	377,387,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1月11日(T+2日)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网上定价系统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超额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申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41,397	41,397,000	616	616,0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6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11月12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收价为1.895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过5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盈A将于2020年11月13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2020年11月13日10:30复牌。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对托托管和融资融券托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入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入场内,并在二级市场交易市场中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将出现大幅攀升,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10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2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2020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0年10月)》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外,还于公司网站上发布了《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至2020年11月12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2020年11月12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的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2.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 3.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违规泄露内幕信息或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4.本次拟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 5.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特此说明。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特别提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明新旭腾”)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1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8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15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7元/股。

根据《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447.16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7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21286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0年11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可于2020年11月13日(T+2日)当日,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后,登录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时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实时查询时间为当日9:30-16:00,查询路径为:点击“查询统计”菜单下“资金到账查询”选项,进入“申购资金到账明细查询”页面,进行实时查询。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查询系统将于当日20:30进行最后一次申购资金到账情况更新,即最终资金到账情况以当日20:30的查询结果为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0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1月12日(T+1日)在上海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举行主持了明新旭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349、5349、7416
末“5”位数	482043、820443
末“7”位数	036504
末“8”位数	54334609、04334609
末“9”位数	06702934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7,35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明新旭腾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25家网下投资者的有效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属于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20年11月9日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2020年第5号)》)列入范围,不具备配售资格,本次发行不予配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申报申购数量(万股)
1	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	300
2	唐安城	唐安城	300
3	聂仁和	聂仁和	300
4	范启武	范启武	300
5	冯兰珍	冯兰珍	300
6	陈丽红	陈丽红	300
7	李俊修	李俊修	300
8	高海英	高海英	300
9	黎燕	黎燕	300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宁顺腾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宁顺腾”)于2020年9月24日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科技”)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书》,拟向胡卫林先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民生科技33.73%的股份。

2020年7月27日,公司与胡卫林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胡卫林先生同意不可撤销的将其持有的民生科技1400万股股份(占股份比例33.73%,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通过向胡卫林先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民生科技33.73%的股份。

2020年9月23日,公司与胡卫林先生签署了《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根据补充协议,双方于2020年6月2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条款和交易事项继续有效,《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有效期延长至乙方将持有的标的公司33.73%股份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15日、2020年7月28日、2020年7月30日、2020年8月13日、2020年8月27日、2020年9月10日、2020年9月24日、2020年9月26日、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0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签订收购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

##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宁顺腾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宁顺腾”)于2020年9月24日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科技”)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书》,拟向胡卫林先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民生科技33.73%的股份。

2020年7月27日,公司与胡卫林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胡卫林先生同意不可撤销的将其持有的民生科技1400万股股份(占股份比例33.73%,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通过向胡卫林先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民生科技33.73%的股份。

2020年9月23日,公司与胡卫林先生签署了《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根据补充协议,双方于2020年6月2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条款和交易事项继续有效,《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有效期延长至乙方将持有的标的公司33.73%股份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15日、2020年7月28日、2020年7月30日、2020年8月13日、2020年8月27日、2020年9月10日、2020年9月24日、2020年9月26日、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0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签订收购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1.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我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11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64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6,35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565,550万股。

## 2.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	2,714,000	59.48%	9,659,721	75.00%	0.03559291%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	11,570	0.25%	25,743	0.20%	0.0224978%
C类投资者	1,839,980	40.30%	3,189,536	24.77%	0.01734462%
合计	4,565,550	100%	12,875,000	1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510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东方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东方财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2层  
联系电话:201204  
邮 箱:021-6882612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申报申购数量(万股)
1	国银基金管理有限公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银沪深300产业精选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40
2	曾乐	曾乐	300
3	徐刚	徐刚	300
4	上海瀚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上海瀚远投资管理中(有限合伙)-瀚远动态平衡一号基金投资有限	300
5	上海瀚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瀚远启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
6	卢小波	卢小波	300
7	徐国臣	徐国臣	300
8	北京盛安泰本管理有限公司	盛安先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
9	北京安泰本管理有限公司	盛安增利私募投资基金	300
10	廖华	廖华	300
11	沈阳北汽工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市北汽工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12	张强等	张强等	300
13	侯伟伟	侯伟伟	300
14	蔡成武	蔡成武	300
15	李庆杰	李庆杰	300
16	上海良民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良民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
合计			4,940

1.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属于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20年11月9日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2020年第5号)》列入范围,不具备配售资格,未参与本次发行申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申报申购数量(万股)
1	张金伟	张金伟	300
合计			300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11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提供有效报价参与网下申购且具备配售资格的投资者数量为9,033名,配售对象数量为11,623个。其中,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1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实际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018名,配售对象数量为11,606个,有效申购数量为3,457,060万股。提供有效报价且具备配售资格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申报申购数量(万股)
1	国银基金管理有限公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银沪深300产业精选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40
2	曾乐	曾乐	300
3	徐刚	徐刚	300
4	上海瀚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上海瀚远投资管理中(有限合伙)-瀚远动态平衡一号基金投资有限	300
5	上海瀚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瀚远启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
6	卢小波	卢小波	300
7	徐国臣	徐国臣	300
8	北京盛安泰本管理有限公司	盛	